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36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XXX 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接收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XXX 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接收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XXX 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接收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此次建设项目，旨在解决北方红阳“XXX 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总装条件不足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企业自动化、柔性化制造能力和水平。项目主要新增总装工房、半成品库及成品库等工库房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新增五轴加工中

心、数控机床联网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等 13 台/套军工关键设备。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36 个月。

该项目评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4,5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根据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 号）第五条之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视具体投资金额而定）同意接收，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为国有资本（股权）。

二、项目实施的进展

根据产品核定纲领和订货需要，北方红阳编制了《XXX 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截至目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议书的评估工作。

三、后续事宜

上述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方式及后续手续的办理将严格遵照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 号）之要求和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择机办理将上述军工固定资产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事宜。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